

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洛政〔2016〕14号

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乡困难群众补充医疗保险 相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发挥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保障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市城乡困难群众补充医疗保险参保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对象、农村建国前入党且无公职的老党员，参加城乡困难群众补充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198元。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，不足部分市财

政补贴 1000 万元，仍不足部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筹措。

二、继续全额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 2016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资金，务必于 2016 年 3 月底前缴纳完毕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

2016 年 2 月 22 日

主办：市民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五科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23 日印发

